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佑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9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98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佑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葉怡君」均更正為「葉怡均」、第6至7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9行「監管帳戶」補充為「監管帳戶（無證據證明賴佑松知悉前情）」、第9至10行「而依指示交付附表所示帳戶」補充更正為「應允交付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第12行「上開帳戶，賴佑松再將領得之帳戶資料交予」補充更正為「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賴佑松再將領得之包裹交予」、第13至14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更正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佑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3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7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3 被告本案係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受金融帳戶提款卡，再由詐欺
14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帳戶內款項，已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
15 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
16 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
17 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
18 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9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0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3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9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30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31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02 修正前為輕。

03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4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6 (二)、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
07 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
13 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四)、被告與林志寶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
17 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18 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19 正犯。

20 (五)、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
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被告供稱無犯
25 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7 (七)、再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
28 有犯罪所得如前所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29 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
30 同此見解）。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31 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01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
02 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
03 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0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向被害人收取
05 帳戶提款卡而轉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
0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黃俊豪調解成立（履行期尚
07 未屆至），告訴人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並參酌被告高職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酒類及飲料配送，週薪可以領
09 到新臺幣1萬多元，需扶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1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2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4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5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7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18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19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20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21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22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
23 度。

24 三、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25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27 經提起公訴，於113年10月4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復
28 經該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53號判處罪
29 刑，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
30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
31 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02 受理之諭知。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
05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6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7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8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並未直接
09 經手洗錢財物，洗錢財物係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既未
10 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詐欺
11 集團不詳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2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後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黃傳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092號

14 被 告 賴佑松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里區○○路00號5樓之2
16 （另案於法務部○○○○○○○○○羈
17 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賴佑松於民國113年4月底，加入林志寶、吳福堯、葉怡君
23 （其3人所涉詐欺等案件，另案偵辦中）等人所組成之詐欺
24 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裝有本
25 案詐欺集團詐得物品之包裹，再將領得包裹交予詐騙集團成
26 員，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賴佑松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志寶、
27 吳福堯、葉怡君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
29 3年5月23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與黃俊豪聯繫，佯稱其身分
30 證件遭人冒用、須監管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31 交付附表所示帳戶。而賴佑松於113年5月24日上午11時，前

01 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收取黃俊豪交付之上
02 開帳戶，賴佑松再將領得之帳戶資料交予林志寶。嗣詐騙集
03 團成員提領如附表所示黃俊豪帳戶內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
04 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05 二、案經黃俊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佑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吳福堯、林志寶指示，向黃俊豪收取帳戶資料之事實。
2	告訴人黃俊豪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黃俊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交付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俊豪所提出手機翻拍照片及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黃俊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交付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俊豪永豐、兆豐、第一、京城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之永豐、兆豐、第一、京城銀行等4帳戶，有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上午11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向告訴人黃俊豪收取帳戶資料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涂嘉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2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7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被告所為，係犯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
15 林志寶、吳福堯、葉怡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17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另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陳虹如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陳禹成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銀行	帳戶帳號	遭提領時間	遭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4日 12時55分	2萬元
			113年5月24日 12時57分	8萬元
			113年5月24日 12時59分	2萬元
2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4日 14時10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4時11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4時12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4時14分	1萬元

			113年5月24日 14時21分	2萬元
3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4日 13時11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3時12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3時13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3時14分	1萬元
4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	無	
5	京城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4日 13時46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3時46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3時47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13時47分	1萬元
6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000	無	